

证券代码：300682

证券简称：朗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2

债券代码：123083

债券简称：朗新转债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5.00 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57）。

一、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依据

根据公司披露的《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原因及结果

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7,910,010.00 股后的 1,040,989,38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196154 元人民币现金（含

税)。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调整后的每股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每股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
=35.00-0.1196154=34.88 元/股（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上述调整后，如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34.88 元/股（含），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433,486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4%。如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34.88 元/股（含），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866,972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2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本次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5 日